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斯股份

股票代码：002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国英

通讯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管理层及员工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持股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情况.....	6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第八节声明.....	7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
公司、 华斯股份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华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贺国英持有华斯股份持股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本报告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贺国英，男，1949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通讯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贺国英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4,800万股（其中流通股为1,200万股，高管锁定股3,600万股），现任公司董事长。

贺国英先生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华斯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由42.29%变更为35.81%，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4,800万股（其中流通股1,200万股，高管锁定股3,600万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800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1,200 万股，高管锁定股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1%。

二、权益变动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斯股份于 2014 年 3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05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73.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71.80 万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2,0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1,350 万股增加到 13,403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4,8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42.29%；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5.81%。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存在质押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贺国英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具体信息可见公司 2013-037 号公告）。

该笔质押原因为贺国英先生个人资金需求，也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个人仅有的一次股票质押行为。除上述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斯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第八节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国英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肃宁县
股票简称	华斯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贺国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48,000,000股（其中流通股12,000,000股，高管锁定股36,000,000股） 持股比例：42.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6.48% 变动后数量：48,000,000股（其中流通股12,000,000股，高管锁定股36,000,000股）；变动后比例：3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持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国英
2014年3月11日